

夯实产业基础 提升发展动力 释放消费需求

多重政策利好释放 引领家居产业提质增效

家居产业涵盖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是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

近日,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5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同时明确在家居产业培育50个左右知名品牌,建立500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以高质量供给促进家居品牌品质消费。

促进家居消费需求释放

近年来,在消费升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家居产业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但也面临重点行业创新引领不足、质量精细化水平不高、智能化发展不充分等问题,家居消费需求仍待进一步激发和释放。

此次发布的方案提出,在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等行业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行业两化融合水平达到65%,培育一批5G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应用场景。反方向定制、全屋定制、场景化集成定制等个性化定制比例稳步提高,绿色、智能、健康产品供给明显增加,智能家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

不仅如此,为了达到上述目标,方案要求,要夯实产业基础,提升发展动力。加快技术突破和设计能力提升,支持建立智能家居和重点领域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级、区域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产业技术

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加快家居行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助推提质增效。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化推进产业数字化、深入推广新模式新业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

方案还提出,要强化优质企业示范引领,加强跟踪服务和指导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链主”企业,发挥支撑引领作用。同时,在家居行业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支持建设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增强创新型引领作用带动作用。

据了解,行动方案提出夯实产业基础,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推进培育优强、扩大优质供给,加大应用推广等13项任务。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发布的方案有助于引导资源要素向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聚集,促进供需两侧有机结合、协同发展,推动产业突破发展瓶颈。

推动绿色智能产品下乡

此前,商务部等13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9条鼓励政策。

对此,方案也有所呼应,提出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产品下乡。在家居行业大力推广绿色产品认证,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设置专门版面及区域,加大绿色家居推广力度。拓展三四线城市家居消费市场,支持企业结合线上线下、AI赋能和深度体验等场景构建,创新营销模式,提

供一站式购物体验,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同时,鼓励企业针对农村市场开发个性化、定制化、健康化智能绿色家电产品,定制新零售、农村电商等方式推动渠道和市场下沉,开展促销让利,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活动,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促进农村居民消费升级。

有专家表示,在政策推动以及品牌发力下,家居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望加速提升,头部企业有望脱颖而出,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在具体举措方面,方案提出,研究制定智能家居分产业链图谱,加快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等关键环节突破;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推广创新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

互通、信息交互、生产协同等。方案还要求,要加大应用推广,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开展网上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鼓励智能家居体验馆等新零售发展并向社区下沉,推进智能家居与智慧社区共融共建。

值得关注的是,在近日举行的“2022 全国家电消费季”启动会上,商务部提出将利用3个月时间,组织举办“全国家电消费季”。据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不同于上一轮,推进智能家居与智慧社区共融共建,本轮电商平台成为渠道主力。头部电商渠道积极开展针对性补贴,已公布的数据显示,当前宣布的优惠补贴累计已超20亿元。

天猫《2022 年家电消费新趋势报告》显示,疫情影响下,国内家电消费线上渗透率进一步提升,截至2021年已经增长到52.9%。产品迭代速度大幅加快,部分产品品类更换周期从5—10年缩短到1—2年。同时,家居清洁电器和多功能小家电带动了生活家电消费的增长。

当前,品牌对直播、特卖等新兴销售渠道的拓展,成为了部分小家电的增长新动力,线上销售的增长由过去集中在一两个主要平台变为当前分散在各个平台。除平台自身物流、装前服务之外,海尔智家、老板电器、格力电器等品牌也积极承担了以旧换新、定向补贴等服务。

在消费趋势上,相较于此前的单独选购电器,成套家电、全屋解决方案的需求明显上升,消费者对于配套家电室内环境搭配、高颜值智能家电产品的重视程度增加。专家表示,随着政策释放持续利好,叠加下半年消费旺季到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响应,家居产业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依 依)



图为山西运城一家商场内,消费者在选购家电。 CNSPHOTO 提供

重慶安坤印染有限公司清算組強清算案公告

重慶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4日作出(2022)渝05破申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安坤印染有限公司清算组对重庆安坤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坤印染”)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指定重庆渝中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案清算组。

清算组自公告之日起,在清算组指定的清算公告期内,依法清理安坤印染的债权债务,并依法进行清算。凡持有安坤印染债权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清算组自公告之日起,在清算组指定的清算公告期内,依法清理安坤印染的债权债务,并依法进行清算。凡持有安坤印染债权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本委受理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生效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向本委申请仲裁,逾期不予受理。

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侯振昌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侯振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乔”)股权转让给侯振昌先生,并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侯振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乔”)股权转让给侯振昌先生,并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侯振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乔”)股权转让给侯振昌先生,并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侯振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乔”)股权转让给侯振昌先生,并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侯振昌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天津金木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木乔”)股权转让给侯振昌先生,并于2022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告

我所受贵州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源公司”)的委托,就亿源公司与贵州省中融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依法进行清算。

亿源公司与中融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业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01民初1000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亿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青島泰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想公司”)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青岛泰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想公司”)股权转让给青岛泰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想公司”)。

泰想公司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青岛泰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想公司”)股权转让给青岛泰想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想公司”)。

公告

2022年8月16日,由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6民初1000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受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受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公告

2022年8月16日,由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06民初10000号民事判决书生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受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受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受理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